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正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（車牌號碼：臨 V70704）貳面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正斌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1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（已護貝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12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於113年1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結案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

㈡又扣案之偽造車牌（車牌號碼：臨 V70704）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上開偽造車牌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對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

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